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19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明達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89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 三、本件被告洪明達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李建均調解成立，並具狀撤回告訴，有本院調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紙附卷可稽，揆諸前揭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佳業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如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王宥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1 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4 書記官 劉燕媚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6 附件：

0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58993號

09 被 告 洪明達

1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洪明達於民國113年5月13日下午5時3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  
14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大雅區雅環路3段2巷自東  
15 南向西北方向行駛，駛至雅環路3段2巷與大林路140巷66弄  
16 交岔路口，正左轉欲往大林路66巷方向行駛時，本應注意行  
17 至無號誌交岔路口，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依當時情  
18 形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未依規定暫停讓車而逕行左轉。  
19 適逢李建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大林  
20 路140巷66弄於其對向直行前來該路口，正左轉欲進入雅環  
21 路3段2巷，2車乃發生碰撞，李建均因緊急煞車時之慣性碰  
22 撞而受有右膝、右肩挫傷之傷害。

23 二、案經李建均於調解不成立後，聲請臺中市大雅區調解委員會  
24 移送本署偵辦（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31條規定，視為於聲請  
25 調解時已經告訴）暨臺中市大雅區公所函送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被告洪明達於警詢（即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及本署偵  
28 查中固不否認於上揭時間地點騎機車時與告訴人李建均發生  
29 車禍，且自己就車禍之發生有過失等情，惟矢口否認有過失  
30 傷害犯行，辯稱：告訴人沒有倒地，應該沒有因為車禍而受

01 傷云云。經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李建均於  
02 警詢（即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及本署偵查中證述明  
03 確，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04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交通  
05 事故補充資料表、維弘復健科診所診斷證明書各1份、現場  
06 蒐證照片17張在卷可佐。被告雖以上情置辯，惟依臺中市政  
07 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之紀載，告訴人於車禍後  
08 第一時間（113年5月13日晚間6時12分許）在警局製作筆錄  
09 時，即向警方陳稱自己右肩、右腳擦傷等語，核與維弘復健  
10 科診所診斷證明書記載其自113年5月13日起即於該診所接受  
11 復健物理治療，且診斷有「右膝、右肩挫傷」之傷勢等情相  
12 符，告訴人陳稱因本次車禍受有上揭傷勢，應屬有據而堪採  
13 信。至告訴人提出之清泉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告訴人自113  
14 年6月17日起前往門診及復健治療，受有右側肩膀挫傷併脊  
15 上肌腱撕裂之傷勢、及其提出之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診斷證  
16 明書記載告訴人於113年9月13日經門診住院，受有右側肩部  
17 旋轉環肌腱斷裂之傷勢等情，因就診時間與本案車禍時間隔  
18 1個月以上，時間甚久，無從認定此部分傷勢係本件車禍所  
19 造成，因而未將「脊上肌腱撕裂」、「右側肩部旋轉環肌腱  
20 斷裂」之傷勢列入本案起訴範圍，附此敘明。綜上，被告上  
21 揭犯嫌應堪認定。

22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  
23 …二、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  
24 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  
25 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  
26 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  
27 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  
28 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訂有明文。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  
29 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於車禍發生後，於現場停  
30 留，於處理員警至現場處理時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等情，有臺  
31 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存卷可

01 考，為自首，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6 檢 察 官 洪佳業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9 書 記 官 邱靜育